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诉讼开庭通知暨乐视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开庭通知的主要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委托广东格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与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支付相关货款人民币765.87万元、利息（自起诉之日起，以年利率18%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近日，公司就上述事项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18）京0105民初57276号；案由：买卖合同纠纷；开庭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10时。

二、关于乐视移动诉讼进展的汇总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6财务年度对乐视移动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2278.32万元，计提比例为100%。公司于2017年9月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计提乐视移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续进展的说明》（公告编号：2017-01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和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两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旗下公司）共存在3起民事诉讼。公司于2016年计提的坏账准备人民币2278.32万元，其中包含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欠款2,137,103美元和人民币7,658,740元、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欠款39,600美元。相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6月，公司委托广东格明律师事务所就与乐视移动于2015年9月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支付相关货款2,137,103美元、利息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8年3月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5民初60401号民事判决书》，该事项具体情况可查阅公司于同月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乐视移动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目前公司已就该判决结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待法院受理通知。

2、2017年6月，公司委托广东格明律师事务所就与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朝阳区奥运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支付相关货款39,600美元、利息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于涉及境外司法管辖权原因，该诉讼目前已移交至深圳前海法院，目前尚待法院受理通知。

3、2018年，公司委托广东格明律师事务所就与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支付相关货款人民币7,658,740元、利息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于管辖权异议原因，该诉讼目前已转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并将于2018年9月13日10时开庭审理，详情可参照本公告“一、诉讼开庭通知的主要情况”内容。

上述诉讼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依法依规处理本次诉讼，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